

#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 丰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财罚字〔2018〕1号

违法当事人：北京东方华太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丰台区莲花桥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

单位法人：宋世其

一、现查明你单位受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十五所及16号院26栋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公告、未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军休十五所屋顶防水（施工）招投标资料汇编》、《军休16号院屋顶防水工程（1、4-8、14号楼）（施工）招投标资料汇编》、《军休16号院屋顶防水工程（9、10、19-23号楼）（施工）招投标资料汇编》、《军休16号院屋顶防水工程

(24-30号楼)(施工)招投标资料汇编》等4本采购文件及《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三、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你单位开户银行缴纳罚款。罚款逾期不上缴每日按应缴罚款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